采购合同

甲方：岑溪市水汶镇中心小学

乙方：岑溪市水汶镇阿继电脑店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资金文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CXZC2024-W1-06976	数据恢复	WD500G	次	1	2000	2000
2	CXZC2024-W1-06976	固态盘	240G	个	1	260	260
3	CXZC2024-W1-06976	1TB机械盘	WD	个	1	385	385
4							
合计¥：2645元							
承诺交货期：自签订合同起7日内。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大写）：贰仟陆佰肆拾伍元整（￥2645.00 元），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

二、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I、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证明，未经使用全新的设备。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保质期时间止。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等故障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三、产品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3、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当天对设备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五、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7~30天。

2、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七、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或付款的，每天按合同额的1%对违约方进行罚款。

2、乙方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货物的，每天按合同额的1%进行罚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偿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岑溪市水汶镇中心小学

代表签名：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岑溪市水汶镇阿继电脑店

代表签名：

地址：水汶镇石吉一街3号

联系电话：13737471860

开户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水汶支行

账 号： 40181201012784230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